

附件

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 评选礼遇帮扶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宣传群众身边的道德典型，充分发挥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在弘扬文明新风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市气象系统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倡导时代新风，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进一步打造“六安气象好人”品牌。依据《六安市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评选礼遇帮扶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成立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市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局文明办，负责实施全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遴选推荐和评选发布。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标准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全气象系统干部职工（含编外、退休），侧重于基层一线职工。

第三条 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总体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道德修养，是全市气象部门干部职工公认的道德标杆、文明风尚的示范引领者。

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助人为乐类型：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干部职工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类型：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类型：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类型：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气象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孝老爱亲类型：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被群众广为颂扬。

第三章 推荐、评选和命名

第四条 六安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评选表彰两

年一届。按照“推荐、审核、评定、公示”的程序进行。

推荐单位为各单位党支部。县局负责本单位推荐对象审核，市局文明办负责市局本部推荐对象审核。审核内容：推荐对象是否符合推荐标准，征求当地公安、信访、信用等有关部门和市局人事科、纪检组等科室意见。

第五条 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在市局办公系统公示，公示无异议，以市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名义命名发布。

第六条 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六安气象好人经综合评定后，择优作为向市文明办推荐。

第四章 礼遇帮扶和奖惩

第七条 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实行礼遇帮扶。市局文明办负责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日常监管，县局协助市局文明办落实对本单位道德模范和气象好人的日常监管。

第八条 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推荐单位要建立常态联系制度，及时掌握他们的基本情况，做好思想政治教育、道德行为引导及心理疏导等工作。

第九条 以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名义参加社会活动，须向市局文明办报告。

第十条 建立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荣誉获得者的礼遇礼敬、关爱帮扶制度。

（一）优先推荐参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优先安排参加重大节庆、纪念日等活动；

（二）优先参加职工疗休养、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考察学习等优待、优先措施；

（三）建立关心帮扶生活困难模范好人的制度，对因疾病等家庭变故导致生活困难的，可安排专项慰问，并纳入单位年度困难职工（党员）慰问名单。

（四）各单位结合职工文明素质教育，邀请道德模范和气象好人举办报告会、参加志愿服务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对获得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六安市气象好人荣誉称号的给予 500 元奖励。同时获得多层次好人模范荣誉的，可按各自规定，分别奖励。

第十二条 广泛宣传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事迹，举办道德模范与气象好人事迹报告会，好人故事宣讲会等主题活动，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第十三条 在执行本办法第三条基础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约谈，责令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报市文明办备案。

（一）榜样意识不强，放松道德修养，发生有违道德操守和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发表不当言论，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

（三）缺乏正确义利观，利用道德模范荣誉称号进行不当炒

作或进行不当商业牟利的；

（四）未履行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报告程序的；

（五）发生其他需要约谈情节的。

第十四条 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命名单位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并在五年内不得再次参评。本系统获得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出现上述情况，报告授予荣誉的单位，建议取消其荣誉。

（一）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经约谈仍不改正的；

（二）先进事迹造假、隐瞒严重错误的；

（三）社会活动中严重失信的；

（四）违反环境保护、民族团结和税务、安全生产等政策法规的；

（五）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涉黑涉恶等活动的；

（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七）发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发生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行为的。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局文明办视情况报市局文明委对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推荐管理单位通报批评。

（一）推选环节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对六安市气象系统道德模范和六安气象好人服务和管
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局文明办负责
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